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了的；</p> <p>(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九)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了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一百〇二条 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任</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应当向董事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议或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应当向董事会作出书面说明。</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环境、社会及治理管理委员会(简称“ESG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环境、社会及治理管理委员会(简称“ESG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不设立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